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游文正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游文東 住○○市○○區○○里○○○○○○0○○號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上列當事人間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游文東雖設籍宜蘭縣，惟其目前住在新北市○○區○○里○○○○○○0○○號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下稱北新醫院），且未來仍將繼續住居於此，沒有變動計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目前已無以戶籍地為住所之意思，而係居住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北新醫院。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惠茹